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201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修訂)規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 426 章)

《2017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A 《201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審批，藉以：

- (a) 訂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須繳付的註冊費、核准費和年費（強積金中介人費用）的水平；
- (b) 調高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僱主須繳付的四項收費¹；以及
- (c) 訂明建議的收費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B 此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制定了《2017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B），藉以調高八項與其他職業退休計劃²相關的收費，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¹ 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註冊，並獲豁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所載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由於這些計劃與強積金計劃性質相近，其成員獲豁免參與強積金計劃。

² 該等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以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前者是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由僱主自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設立的退休計劃；後者是由僱主自願設立的退休計劃，由於屬於獲海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離岸計劃，或計劃成員中不超過 10% 或不多於 50 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因此獲豁免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大部分規定。

理據

3. 《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制定後，積金局隨即實施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修訂條例》賦權積金局收取強積金中介人費用，以收回規管成本。不過，積金局建議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初期免收上述費用。在審議《修訂條例》期間，雖然有議員質疑是否需要給予寬免期，但立法會普遍支持收取強積金中介人費用的建議。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一直運作暢順，而且中介人已獲寬免費用四年，積金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開始收取強積金中介人費用。

4. 此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和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有八項與監管相關的收費，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以來一直沒有調整；而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有四項與監管相關的收費，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也沒有修訂。這些收費的現有水平不能反映積金局目前處理有關申請和周年申報表以及進行相關監管工作的成本。

C

5. 建議收費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詳情載於附件 C。強積金中介人分為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兩類，前者為公司，後者為個人或保險代理公司。主事中介人須委任一名獲積金局註冊的人士為負責人員。由於主事中介人大多是中小型公司，為減輕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成本負擔，我們建議把強積金中介人費用初步定於相關成本的 60%。積金局計劃五年後進行檢討，以期把收費逐步調高至可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積金局也會定期檢討各類職業退休計劃相關監管工作的成本，有需要時會提交調整收費建議。

其他方案

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C 章)(《費用規例》)和《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第 426D 章)(《費用規則》)已訂明現行收費水平，要實施上述建議，除修訂法例外，別無他法。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費用規例》附表 1，以訂定強積金中介人費用，訂明：

- (a) 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申請費 2,340 元；
- (b)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申請費 290 元；
- (c) 主事中介人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申請費 130 元；
- (d) 主事中介人申請核准負責人員，申請費 660 元；以及
- (e) 主事中介人年費 1,430 元，附屬中介人年費 180 元。

8. 《修訂規例》也旨在修訂《費用規例》附表 3，以調高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四項相關收費：

- (a) 就某項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申請費由 1,200 元調高至 1,800 元；
- (b) 就某項沒有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申請費由 2,400 元調高至 3,700 元；
- (c) 申請核准委任某公司為某項計劃的受託人，而該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相當於一間註冊信託公司，以及在香港有相當規模和控制權，申請費由 11,250 元調高至 11,800 元；
- (d) 申請核准委任某自然人為某項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委任某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董事，而該受託人：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但不是一間註冊信託公司；或
 -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不相當於一間註冊信託公司及／或在香港沒有相當規模或控制權，

申請費由 4,900 元調高至 5,100 元。

9. 《修訂規例》會訂明，強積金中介人費用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四項相關收費，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修訂規則》

10. 《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費用規則》附表，以調高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和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八項相關收費：

- (a) 查閱公開紀錄冊內某職業退休計劃某項紀錄，收費由 10 元調高至 20 元；
- (b) 取得公開紀錄冊內某職業退休計劃某項紀錄的經核證副本，收費由 110 元調高至 160 元；
- (c)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申請費由 600 元調高至 940 元；
- (d) 一項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年費由 600 元調高至 940 元；
- (e) 註冊一項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費由 1,200 元調高至 1,800 元；
- (f) 註冊一項沒有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費由 2,400 元調高至 3,700 元；
- (g) 一項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年費由 1,200 元調高至 1,800 元；以及
- (h) 一項沒有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年費由 2,400 元調高至 3,700 元。

11. 《修訂規則》會訂明上述八項修訂收費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建議的強積金中介人費用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相關收費，須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6 條提出決議的方式由立法會作出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決議。

13. 為實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和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八項相關修訂收費，積金局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3條制定的《修訂規則》刊憲。《修訂規則》隨後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對經濟的影響

14. 就強積金中介人和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收費建議會令營運成本略增，但相對於整體營運成本，增幅非常輕微，相信不會對業界產生重大影響。雖然一些在經營強積金業務方面不活躍的中介人³（例如一些規模較小的主事中介人）或會因強積金中介人費用而離開業界，但由於市場上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為數不少⁴，即使有中介人離開，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影響也會非常輕微。

對財政的影響

15. 根據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積金局每年接獲的平均申請數目，預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收費建議會為積金局帶來每年額外 1,117 萬元收入，用以收回與強積金中介人和職業退休計劃相關的部分規管和監管成本。

其他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修訂規例》和《修訂規則》不會影響《強積金條例》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7.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積金局就收費建議徵詢業界組織的意見。業界普遍認為，由於主事中介人大多是中小企，收費應定於

³ 根據主事中介人在二零一五年提交的周年申報表，約三分之一的主事中介人沒有經營任何受規管的強積金活動。

⁴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的平均人數分別為 392 名和 32 387 名。

合理水平。如上文第 5 段所述，我們制訂最終收費建議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

18. 此外，提供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對調高收費的建議並無異議。

19. 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會議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安排政府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2061，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鍾韻妮女士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201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46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加入第 3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3. 經修訂的附表 1 第 12 項的適用範圍
經《201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修訂)規例》第 4(6)條修訂的附表 1 第 12 項，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收費期適用。”。
4. 修訂附表 1(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訂明的費用)
(1) 附表 1 ——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 及 3 條]”。
- (2) 附表 1，第 8 項 ——

- 廢除
“無”
代以
“\$2,340”。
- (3) 附表 1，第 9 項 ——
廢除
“無”
代以
“\$290”。
- (4) 附表 1，第 10 項 ——
廢除
“無”
代以
“\$130”。
- (5) 附表 1，第 11 項 ——
廢除
“無”
代以
“\$660”。
- (6) 附表 1 ——
廢除第 12 項
代以
“12. 34ZN (a) 屬主事中介人的註冊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1,430
(b) 屬附屬中介人的註冊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180”。

5. 修訂附表 3(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訂明的費用)

(1) 附表 3，第 2(a)項 ——

廢除

“\$1,200”

代以

“\$1,800”。

(2) 附表 3，第 2(b)項 ——

廢除

“\$2,400”

代以

“\$3,700”。

(3) 附表 3，第 4(b)項 ——

廢除

“\$11,250”

代以

“\$1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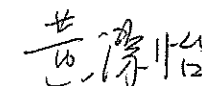
(4) 附表 3，第 4(c)項 ——

廢除

“\$4,900”

代以

“\$5,1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3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以使某項年費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費期適用。

2.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以訂明下列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34T、34U、34V、34W 或 34ZN 條須繳交的費用——
 - (a)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 (b)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
 - (c) 申請核准某附屬中介人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 (d) 申請核准某負責人員的費用；
 - (e) 主事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 (f) 附屬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3.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3，以調高下列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第 16 條或附表 3 第 7 條須繳交的費用——
 - (a) 就某項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註冊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的費用；
 - (b) 就某項並非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註冊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的費用；
 - (c) 申請核准委任某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費用，而該受託人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d) 申請核准委任某項計劃的適用受託人的董事的費用，或申請核准委任某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費用，而該受託人屬自然人。

《2017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

《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第 426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3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3. 經修訂的附表第 2、4 及 6 項的適用範圍

- (1) 經《修訂規則》第 4(3)條修訂的附表第 2 項,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提出的、要求發給註冊紀錄冊內某項記載事項的正確副本的申請適用。
- (2) 經《修訂規則》第 4(5)條修訂的附表第 4 項 ——
 - (a)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指明期間適用; 或
 - (b)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指明期間的某部分適用。
- (3) 經《修訂規則》第 4(8)及(9)條修訂的附表第 6(a)及(b)項 ——
 - (a)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指明期間適用; 或

(b)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指明期間的某部分適用。

(4) 在本條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 (a) 就第(2)款而言——指本條例第 9(1)(a)條描述的 12 個月期間; 及
- (b) 就第(3)款而言——指本條例第 28(1)(a)條描述的 12 個月期間;

《修訂規則》 (amending Rules)指《2017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4. 修訂附表(費用)

(1) 附表 ——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 及 3 條]”。

(2) 附表, 第 1 項 ——

廢除

“10”

代以

“20”。

(3) 附表, 第 2 項 ——

廢除

“110”

代以

“160”。

- (4) 附表，第3項 ——
廢除
“600”
代以
“940”。
- (5) 附表，第4項 ——
廢除
“600”
代以
“940”。
- (6) 附表，第5(a)項 ——
廢除
“1,200”
代以
“1,800”。
- (7) 附表，第5(b)項 ——
廢除
“2,400”
代以
“3,700”。
- (8) 附表，第6(a)項 ——
廢除
“1,200”
代以
“1,800”。
- (9) 附表，第6(b)項 ——

廢除
“2,400”
代以
“3,7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2017年3月8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第426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則》)——

- (a) 以使某項費用對自2018年1月1日起提出的申請適用；及
- (b) 以使某些定期費用對自2018年1月1日起的有關期間適用。

2. 本規則亦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以調高下列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6(4)、6(5)、7、9(1)、15或28(1)條須繳交的費用——

- (a) 查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的費用；
- (b) 發給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內某項記載事項的正確副本的費用；
- (c) 就某項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的費用；
- (d) 就某項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定期費用；
- (e) 申請註冊某項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
- (f) 申請註冊某項並非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
- (g) 就某項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註冊計劃的定期費用；
- (h) 就某項並非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註冊計劃的定期費用。

建議的強積金中介人費用及職業退休計劃相關收費調整

(I) 建議在《費用規例》附表 1 訂明的強積金中介人費用

- 建議收費和收費水平如下：

第 485 章 有關條次	收費描述	相關成本	建議收費 ¹	預計 申請數目 ²	預計 每年收入
(i) 申請費					
34T	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3,894 元	2,340 元	21 宗	49,140 元
34U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483 元	290 元	4 905 宗	1,422,450 元
34V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203 元	130 元	1 632 宗	212,160 元
34W	核准負責人員	1,093 元	660 元	79 宗	52,140 元
(ii) 年費					
34ZN	主事中介人	2,381 元	1,430 元	392 宗	560,560 元
34ZN	附屬中介人	295 元	180 元	32 387 宗	5,829,660 元
				總計	8,126,110 元

¹ “建議收費”相當於“相關成本”的 60%，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²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積金局每年接獲的平均申請數目和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平均人數。

(II) 建議對《費用規例》附表 3 訂明與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有關的費用作出的調整

第 485B 章 有關條次	收費描述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增幅	接獲 申請數目 ³	預計 每年額外收入
16	就某項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證明書	1,200 元	1,800 元	600 元	10 宗	6,000 元
16	就某項沒有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證明書	2,400 元	3,700 元	1,300 元	2 宗	2,600 元
附表 3 第 7 條	申請核准委任某公司為某項計劃的受託人，而該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相當於一間註冊信託公司，以及在香港有相當規模和控制權	11,250 元	11,800 元	550 元	2 宗	1,100 元

³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積金局每年接獲的平均申請數目。

第 485B 章 有關條次	收費描述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增幅	接獲 申請數目 ³	預計 每年額外收入
附表 3 第 7 條	申請核准委任某自然人為某項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委任某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董事，而該受託人： (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但不是一間註冊信託公司；或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不相當於一間註冊信託公司及／或在香港沒有相當規模或控制權。	4,900 元	5,100 元	200 元	29 宗	5,800 元
					總計	15,500 元

(III) 建議對《費用規則》附表訂明與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和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有關的費用作出的調整

第 426 章 有關條次	收費描述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增幅	接獲 申請數目 ⁴	預計 每年額外收入
6(4)	查閱公開紀錄冊內某職業退休計劃某項紀錄	10 元	20 元	10 元	5 宗	50 元
6(5)	取得公開紀錄冊內某職業退休計劃某項紀錄的經核證副本	110 元	160 元	50 元	4 宗	200 元
7 [^]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	600 元	940 元	340 元	20 宗	6,800 元
9(1) [^]	一項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年費	600 元	940 元	340 元	761 宗	258,740 元
15*	註冊一項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計劃	1,200 元	1,800 元	600 元	23 宗	13,800 元
15*	註冊一項沒有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計劃	2,400 元	3,700 元	1,300 元	16 宗	20,800 元

⁴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積金局每年接獲的平均申請數目和職業退休計劃平均數目。

28(1)*	一項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年費	1,200 元	1,800 元	600 元	3 686 宗	2,211,600 元
28(1)*	一項沒有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年費	2,400 元	3,700 元	1,300 元	395 宗	513,500 元
					總計	3,025,490 元

- 以（*）標示的收費只適用於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以（^）標示的收費只適用於職業退休豁免計劃。